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變動：

1. Eric Wang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及
2.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高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須根據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Eric Wang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追求，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Eric Wan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Eric Wang先生就彼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高偉先生（「高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高先生，57歲，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海外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高先生現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HK)的公司秘書，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6.HK)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45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首次加入香港公司治理公司理事會並於2014年至2020年及2022年至2023年擔任副會長。彼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0.SH)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彼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8.HK)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秘書事務；於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高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3年1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獲司法部認定為中國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等各自的仲裁員。

根據本公司向高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高先生的委任函之條款，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人民幣18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擔任(i)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事實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於2024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Eric Wang先生。